

布谷声声

○安云鹏

“布谷——布谷——”

当布谷鸟清亮又充满灵性的鸣唱漫过北方乡野,各处的花儿开得愈发灿烂,田间灌满了浆的麦穗一天天变黄,枝头青涩的杏果也渐渐熟透,黄里透红,清香诱人,引得路人口舌生津,频频垂涎。

布谷鸟是春来秋往的候鸟。每年立夏节气过后,它们就会从南方奔赴物产丰饶的北方,觅食繁衍,安然度夏;等到秋凉时节,又重返温润的南方过冬。关中人听到布谷鸟声声“算黄算割”,就像接到了麦熟开镰的号令,家家户户都开始磨镰刀、买草绳,修整搁置了大半年的三轮车。在经济状况异常困难的年月,家家户户全靠粮食维系温饱,如果麦子不能及时收割,熟透的麦粒就会脱落在地里,还会耽误玉米等下茬作物的播种时机。每到三夏龙口夺食的紧要关头,哪怕是深闺中的绣女,也要下田劳作,所有人都全力以赴——把麦子割下来,拉回村里,在麦场堆成垛,先用碌碡碾轧脱粒,后来换成了脱粒机,脱完粒再晒干入仓,夏收才算结束。

可我们这群孩子的心思,全然不在大人的农忙上,只盼着听到布谷声,开启一年里最快乐的时光。我们寻来竹筛,用木棍支起筛沿,系上长绳,再在筛下撒几粒麦子,引诱麻雀来吃。我们躲在虚掩的

门后,连大气都不敢出,一见麻雀钻到筛下啄食,就猛地拽紧绳索,竹筛“咄”地落下,受惊的麻雀扑扇着翅膀却怎么也逃不出来。小伙伴们赶忙拿来旧衣物蒙住筛子,小心翼翼伸手探进去,欣喜地大喊“逮住了、逮住了”。随后找来棉线系住雀腿,任由小雀儿啼鸣扑腾,我们的嬉闹声响彻整个小院。等闹腾够了就把麻雀放走,转头又乐此不疲地重复这套玩法。

玩得尽兴时,村庄上空会忽然传来大人的呼喊,催促自家孩子回去拾麦割草、喂养家畜。小伙伴们正玩得兴起,只当没听见,直到远远望见拿着扫帚找来的母亲,才慌忙四散跑开。大家匆匆回家扛起竹笼、拿起小铲,一眨眼就分散在了田间阡陌上。蔚蓝的长空中,“算黄算割”的婉转啼鸣悠悠回荡,仿佛也融入了我们这场热热闹闹的嬉戏里。

印象里,布谷鸟总是边飞边叫,因为人们总在初夏丰收时节听到它们的鸣唱,乡邻们便把布谷鸟当作吉祥鸟。布谷鸟的叫声,也被人们演绎出了各种说法。“布谷不飞走,夏粮总会有。”母亲说这话时,脸上满是幸福的神色。

麦子归仓之后,田畔边堆起了一座座厚实的麦草垛,玉米也已经播种下地,只等着一场甘霖滋润。夏日多急骤的雷

阵雨,来得急,去得也快。每逢下雨,大人们都在家歇息解乏,我们三五好友约好,悄悄溜到麦草垛旁,做专属于我们的“小创收”。几个人扒开探底的麦草,再轻轻抖落,小心翼翼捡拾散落在草里的麦粒,收进书包或是兜在衣襟里,妥帖藏好,还再三叮嘱彼此,千万别被大人发现收走。等到天晴,我们就悄悄把混着麦草屑的麦粒摊开晾晒。傍晚起风的时候,小伙伴们又悄悄聚在一起,抬手扬麦,借风扬去草屑杂质;要是没风,我们就趴在地上吹气,仔仔细细收拾好这些来之不易的麦粒。等到街巷里忽然传来悠长的叫卖声:“换西红柿喽,换西瓜喽——”盼了好多天的我们瞬间来了精神,不约而同凑在一起小声商量,攒下的麦粒不够换西瓜,只能换西红柿。我们找了僻静处跟商贩软磨硬泡,终于换到几个鲜红的西红柿,接着就躲进村边闲置的砖窑里,围坐在一起分享这份劳动换来的果实。一口酸甜下肚,欢声笑语混着果香慢慢散开。砖窑上空,布谷声声啼鸣,仿佛正把我们捡拾麦粒、偷换鲜果解馋的趣事,轻轻说给整个村落听。

“布谷——布谷——”

岁岁年年,这熟悉高亢的叫声从未变过,它像衔着使命,风雨兼程,在我听来,始终是一首美妙动听的丰收进行曲。

碑林拾诗

○李杰

这些出自碑林的诗作,既沉厚苍劲,又疏狂动人,一路走,一路看,一路想,引得心底藏着的诗兴翻涌,自然而然就脱口吟诵出来,只觉深得我心。

西安这地方格外特别,走在城里,不用太多酝酿,也无需专门准备,忍不住就想吟几句唐诗。

这里的日光里,随风摇动的枝枝叶叶、花花草草间,都漫着诗意,叫人喉咙发痒、唇舌微动,忍不住就想把那些朗朗上口的老诗句念出口。

哪怕是吸一口这里的空气,都能觉出,飘荡在风里的,全是诗的味道。

长安一百零八坊,坊坊诗味各不相同。

曲江坊的诗味,混着酒气与才情,藏着新科进士“春风得意马蹄疾,一日看尽长安花”的狂喜与张扬;观礼坊的诗味,裹着花香与雍容,带着李白为杨贵妃写下“云想衣裳花想容,春风拂槛露华浓”时的绮丽与华美;到了乐游原,诗味忽然转成苍凉,那是李商隐驱车登原时,面对如血残阳发出的千古浩叹:“夕阳无限好,只是近黄昏。”

每一坊都有每一坊的故事,每一坊都沉淀着不同质地的诗意,得慢慢走、细细品,才能咂摸出其中不一样的滋味。

碑林所在的这一片九坊一市,诗味最贵,也最狂。我们常说的“买东西”,本义就是到大唐东市、大唐西市购物。如今大唐西市广为人知,大唐东市反倒鲜有人知,其实它就在如今西安市碑林区,紧挨着兴庆宫。

兴庆宫本是唐玄宗李隆基做藩王时的府邸,他登基之后,这里就成了皇家宫苑。沉香亭畔赏牡丹、花萼相辉楼观歌舞、勤政务本楼看万国来朝,多少盛唐故事都发生在这里。而东市,就毗邻着这处天子脚下的繁华地,周边更是达官显贵的聚居区:平定安史之乱、功高盖世的大将军郭子仪,宅第就在东市附近的亲仁坊;写下《长恨歌》《琵琶行》的大诗人白居易,初到长安时也曾在这一带租房居住。

大唐东市以高端奢侈品贸易为主,从西域的香料、珠宝到南方的丝绸、茶叶,从波斯的琉璃器皿到天竺的佛家七宝,奇珍异宝琳琅满目,胡商云集,又被称为“金市”,是盛世大唐名副其实的商贸中心。

遥想千年前的大唐,人们不仅能在大唐东市买到世界各地汇聚于此的奇珍异宝,还能领略跨越千山万水而来的异域风情。

“最贵”的唐诗也由此而生,李白在《少年行》中写道:“五陵年少金市东,银鞍白马度春风。落花踏尽游何处,笑入胡姬酒肆中。”

整首诗满是扑面而来的贵气:鲜衣怒马少年时,

一日看尽长安花。五陵聚居的皆是豪富之家,银鞍白马是顶奢配置,胡姬酒肆是一掷千金的风流,这些都已是极贵,可真正最金贵的,是“少年时”。

阳光熏人欲醉,春风吹人复醒,如今回头再看,无价的青春少年时,只留在了这意气飞扬的诗句里。

少年本就金贵,年少本就轻狂。

“最狂”的唐诗也出在这里。如今碑林区崇业北巷,唐代时是崇业坊,坊内有一座著名的玄都观,观中的桃花向来是胜景。

刘禹锡写下《玄都观桃花》:紫陌红尘拂面来,无人不道看花回。玄都观里桃千树,尽是刘郎去后栽。

这首诗初读平平无奇,不了解背景的人看不出狂气,可结合当时的历史细品,就能明白这份狂放简直不可思议。

写这首诗的时候,刘禹锡刚刚被召回长安准备重新起用,诗的意思直白坦荡:如今朝廷里那些人模狗样的达官贵人,当年我身居高位的时候他们什么也不是,全都是我离开之后才被提拔上来的。

狂,实在是太狂了。这首诗一出,满朝公卿震怒,刚刚回到长安的刘禹锡,就因为这首诗再次被贬,一去就是十四年。

可如果只是这样,狂是够狂了,还算不上最狂。

等到他再被召回长安时,早已是鬓发斑白,不复当初鲜衣怒马的少年模样。历经二十三年人生跌宕贬谪、十四年的流放生涯,足够把人身上的棱角磨得圆滑温润,世人都觉得刘禹锡该变了吧?

可他回到长安之后,却出人意料地再访玄都观,写下《再游玄都观》:百亩庭中半是苔,桃花净尽菜花开。种桃道士归何处?前度刘郎今又来。

在“巴山楚水凄凉地,二十三年弃置身”之后,刘禹锡仍旧是当初那个刘禹锡。胸中之气、心头之志,半分未曾改易,依旧是那般疏狂不羁。

当年的繁华观宇已然荒芜,曾经占尽春色的桃花谢尽,反倒只剩不起眼的菜花当道,当初贬谪我的那些人早已不知所踪,而我,终究还是回来了。

相隔十四年的两首玄都观诗合在一起,坐实了唐诗里最狂放的这一笔。

这些出自碑林的诗作,既沉厚苍劲,又疏狂动人。一路走,一路看,一路想,引得心底藏着的诗兴翻涌,自然而然就脱口吟诵出来,只觉深得我心。

诗 歌 苑

梦与锁(外一首)

○十指为林

梦的手指

打开童年的抽屉

将一枚银币抚摸成

皎洁的月亮

黑夜的钢琴

露出雪白的牙齿
咀嚼着这枚银币并发出
照亮世界的声音

盲道

让世界挤一挤
让出一条让他们回家的路

让时间停一停
放慢脚步来致敬诗意和美好

善良的人们啊,时间不是粮食
时间可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药

请把众人的路留给众人
请把菩萨的心留给我们

酸杏记

○郭超琦

人们提起“酸”,总绕不开穷酸、酸儒、酸楚,甚至吃醋,字里行间满是沉郁。可对我来说,“酸”却是另一番滋味——它是故乡枝头挂着的未熟青杏,是童年舌尖猛然一颤的清冽,醒神提神,从不谄媚。那一缕清酸就像一根细线,轻轻一扯,就牵出了藏在时光褶皱里的旧记忆。

周五放学,我和妻子牵着孩子去超市买菜,走到广场路口,忽然看见一辆满载杏子的三轮车,筐里的果子黄中透绿。我心头一热,脱口而出:“等下回来,买点‘hèng’吧!”话刚出口,我自己先愣住了——竟把压在舌底几十年的乡音喊了出来。妻子一脸茫然:“什么‘hèng’?”我指向那车杏子:“就是那个!”“那是‘xìng’。”她纠正道。我嘟囔着:“我们那边就叫‘hèng’!”

她笑着摇头,牵起孩子往广场走了。我回头望了一眼那车杏子,青里泛黄,看着格外亲切。

进了超市,我一直心不在焉,匆匆挑了几样菜就急着往回赶。一到三轮车边,我拉着孩子上前,自言自语道:“尽量挑带点绿的,小时候就爱吃这种。”一边说一边往袋里装。这些杏子有的带疤,有的碰伤了,甚至还略显干瘪,品相着实不好,可我却满心暖意——它不像超市里那些光鲜亮丽、裹着保鲜膜的水果,倒像

是刚从故乡的泥土里直接滚出来的一样。

回家洗干净,我迫不及待咬下一口,还是那股熟悉的酸劲儿,半分没变。只是如今牙齿不如当年强健,酸得牙根发木,硬撑着把整颗吃完,半边腮帮子都微微发僵。儿子却吃得津津有味,小脸皱成一团也不肯停嘴。

这一口酸,瞬间把我拉回了二十多年前的初夏。那时我不过七八岁,每到五月初,放学铃一响,我就撒腿往地头跑,奔向我家那棵老杏树。我尤其爱那黄中带青的果子,酸而不烈,脆而不涩;熟透的反倒软绵,没了趣味。

那时我在村小上学,中午回家吃完饭,路过杏树总摘几颗青果塞进口袋。下午上课昏昏欲睡,就悄悄摸出一颗,趁老师转身写板书,飞快咬一小口——那股尖锐的酸劲儿直冲脑门,人一下子就清醒了。同桌刘艳霞瞥见我龇牙咧嘴的样子,忍不住偷笑,小声说:“给我也来一颗!”

我更爱“守树”。方圆几里,只有我家这棵杏树结的果子最甜最香,我把它当宝贝,生怕被人偷摘。放学铃一响,就撒腿往地头跑——奔向地头那棵属于我家的老杏树。树下常常围着同村的伙伴,眼巴巴望着枝头。那时的我,成绩比不过张宏,个头拼不过郭阳,可在这棵树下,我

就是独一无二的“国王”。一声令下,谁能上树、谁能分果,全由我说了算。

后来我到白水工作,每年“五一”和暑假都回老家,却总赶不上杏子成熟的时节。“五一”回去,杏子还是青涩的小硬疙瘩;暑假再回去,果子早就落尽了,只剩一树浓荫,空荡荡地晃在风里。老杏树越长越旺,枝叶铺展开来,竟遮了大半垄麦田,邻居摘杏的时候难免踩踏庄稼,可父母从不抱怨,总是笑着招呼来人:“自家树上的,随便摘。”他们知道我舍不得这棵树,自己又何尝舍得。

到头来,树长得太茂盛,长的位置又不对,加上承包土地到期,它就成了一棵“多余”的树。

那年冬天,父亲低声说:“这树啊,长得太茂盛不行,没长对地方也不行。”说完,挥斧砍了下去。只记得斧声闷闷的,木屑飞起来,溅在他肩膀上,他也没拍掉。

如今我在白水安了家,这里以苹果闻名天下,可我舌尖刻得最深的记忆,始终是那一颗酸杏。它登不了大雅之堂,进不了精致果盘,却承载着一个孩子全部的骄傲、守护与自由。每年五月,要是看见路边有卖青杏的,我一定会停下脚步,不为解馋,只是想看看——那个曾在树下称王、在课堂偷咬青杏的少年,还在不在。